**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临沂市志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孙彦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闽05民辖终28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临沂市志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与俄黄足交汇处北500米（聚才二路0007号2号楼1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56251496XK。

法定代表人：孙志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大成，山东沂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洪山综合开发区泉安南路58号华银广场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705232856D。

负责人：洪荣辉，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孙彦启，男，1974年7月6日出生，住山东省沂南县。

上诉人临沂市志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志运运输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以下简称为平安财险晋江支公司）、原审被告孙彦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2民初208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志运运输公司上诉称，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并非“运输合同纠纷”，其住所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故本案应由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其管辖应根据保险人平安财险晋江支公司所代位的被保险人福建达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达发物流公司）与第三者志运运输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由于达发物流公司与志运运输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福建省晋江市为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输始发地，故原审法院作为运输始发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志运运输公司请求将本案移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缺乏依据。原审裁定驳回其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胡志南

审判员 连小彬

审判员 张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员 ＸＸ龙



**在线查看此案例**